12.2 (职责事项名称) 信息表

序号	12. 2
名称	负责工会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工作,做好新区总工会
	财务预决算和分析工作,以及功能区、街镇、系统、
	直属单位工会财务预决算的工作指导、备案和财务
	监督工作。
法定依据	《天津市滨海新区总工会机关机构改革方案》(中
	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办公室, 滨党办发〔2017〕
	50号)第二条第十二款:"负责工会经费的收缴、
	管理、使用和工会资产的管理。"
实施机构	财务资产管理部
职责边界	财务资产管理部
运行流程	研究制定工作方案,提请滨海新区总工会批准,抓
	好工作落实。
运行要件	市总文件、新区总工会会议决议、工作安排及文件
	规定
责任事项	工会经费管理使用机制健全, 财务预算决算严谨规
	范, 财务监督工作严格, 无各种违规违纪问题。
监督方式	主席信箱: ghjgdw@tjbh.gov.cn
	举报电话: 65309957